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11011525T000003332269-2025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激励经费-翠微小学大兴分校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翠微小学大兴分校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6.93	26.9298	26.9298	10分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6.93	26.9298	26.9298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0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了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教师水平，提供资金保障，为教师在专业知识和技能上不断提升，课后服务专项资金可以为教师提供课程设计、教学方法和评估标准方面的指导和支持，有利于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环境。	为了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教师水平，提供资金保障，为教师在专业知识和技能上不断提升，课后服务专项资金可以为教师提供课程设计、教学方法和评估标准方面的指导和支持，有利于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环境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20	20	
		质量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10	10	
	成本指标（20分）	经济成本指标	20	20	
		社会成本指标	/	/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/	/	
	效益指标（2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/	/	
		社会效益指标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10	
总分			100	100	